#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4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待2024年12月份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2024年12月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有效期至服务期满后30天，合同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函。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质量保证：**  1.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 6 |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8 | **保密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
| 9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10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待2024年12月份，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2024年12月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有效期至服务期满后30天，合同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函。

**六、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质量保证：**

1.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